

壹、簡答題 (60%)

一、請簡單說明「商事法」的意義。(10%)

擬答：

商事法是指規定關於商事行為的法律。商事法規範商人及企業從事營利性、反覆性、有組織性的商業活動之法律總稱，其功能在於維持交易安全與秩序、促進市場效能、保障企業與交易相對人的權益。

(函授週刊 1322 期、頁 323)

二、依股東責任與公司之信用基礎之不同，公司可分為哪幾種類型？(10%)

擬答：

依股東責任之不同，公司類型可分為無限公司、有限公司、兩合公司、股份有限公司。依信用基礎之不同，公司類型可分為人合公司、資合公司、中間公司。

(函授週刊 1322 期、頁 325)

三、何謂公司之實質負責人 (或稱影子董事)？(10%)

擬答：

實質負責人之概念，係指名義上並未擔任公司董事，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、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，與公司法下的董事同負民事、刑事及行政罰之責任。

(函授週刊 1322 期、頁 325)

四、何謂公司之經理人？試簡單說明之。(10%)

擬答：

稱經理人者，係指經由公司聘任，在公司章程或聘任契約約定之授權範圍內，為公司管理事務及有權簽名之人。

(函授週刊 1322 期、頁 326)

五、我國公司法所稱「股份」一詞，有哪三種意義？(20%)

擬答：

公司法所稱「股份」一詞，具有以下三種意義：

(1) 股份為資本的成分；股份構成公司資本的最小單位。

(2) 股份係指股東權，即股東因認購股份而在公司取得之地位。

(3) 股份為表彰股東權之有價證券，即股票之別稱。

(函授週刊 1322 期、頁 327)

背面尚有試題

貳、申論題 (40%)

一、何謂股份有限公司的資本三原則？試說明之。(40%)

擬答：

股份有限公司的資本三原則，係指資本確定原則、資本維持原則，與資本不變原則。以下分別敘述之：

(1) 資本確定原則

係指股份有限公司之設立，須於章程中訂明一定之資本總額，並且須由股東全部認足之原則。章程中須載明股份總數與每股金額，由股東全部認足，但股東得分期繳納股款，公司遇有增資時，非修改章程，不得為之。我國公司法最早原本採此制度。相對於此，英美法系採「授權資本制」，即於章程中載明股份總數，及公司設立時所先發行的股份數，於第一次發行股份數已由股東認足並繳款完成，公司即可成立，之後授權董事會隨業務發展情形，就尚未發行股份數餘額隨時發行新股，以募集資本，無須逐次修改章程，對於公司的設立與資金調度賦予較多彈性。我國公司法現行規定已改採授權資本制，對資本確定原則有所修正。

(2) 資本維持原則

又稱「資本充實原則」或「資本拘束原則」。係指公司在存續中，應維持與資本總額相當之財產。為貫徹此原則，公司法設有相關規定，例如股票之發行價格不得低於票面金額；公司原則上不得將股份收回、收買或收為質物；公司非彌補虧損及依法提出法定盈餘公積後，不得分派股息與紅利；公司分派盈餘時，應先提撥 10% 作為法定盈餘公積。

(3) 資本不變原則

係指公司的資本總額，非依法定程序，不得任意變動。換言之、公司資本總額無論是有意減少或增加，均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並踐行法定程序，辦理相對應的減資或增資，並向主管機關申請章程關於「資本額」之變更登記。蓋若非如此，則公司得以任意減少資本，對公司債權人不利，亦妨礙資本確定原則與資本維持原則；即便是公司有意增加資本，雖對債權人並無不利，但會妨礙公司登記事項的公信力，亦影響公司與現有股東的關係；部分股東可能因無力認購新增股份，導致淪為少數股東。

(參考來源：李禮仲，商事法，空院專科用書，115 年 2 月 2 版，頁 48-49)